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

本公告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有關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統稱「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取消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信函」)，表示鑒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證明其已履行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一直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亦於信函內表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上市日期」)，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